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蒨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郵件：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4010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桃園市政府函、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  
(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3.pdf、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4.pdf、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5.pdf、376735100E\_1140109609\_ATTACH6.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3日府主預字第1140317607號函暨行政院114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34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來函影本、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



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三、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1/29  
11:47: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